合同编号：44000000705954X26090910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备勤楼3栋室内装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委 托 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咨 询 人：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高明监狱［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备勤楼3栋室内装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至本合同约定之事项履行完毕且服务咨询费付清后终结。如因委托人未能提供全部有关资料，完成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广东省高明监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1144000000705954XL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祥福路538号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省佛山市高明沧江支行
账　　号：2013804519200003956
2026年9月28日

咨询人：（盖章）
广州思贝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AR2737Y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朗晴路1号（厂房九）101室1074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垦路支行
账　　号：3602875209100096774
2026年9月28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

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

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二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 5 天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人应及时对咨询人书面提交的与编制工作有关的问题答复。咨询人初审及对数确认后出报告的时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完成。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该项目中选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最终预算编制费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础计算（并乘以投标折扣率：1,500.00/2,000.00），且不超中标价。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0.48%，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同时下浮 25%作为最低金额。

2、提交预算编制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挂网招标后，支付全部预算编制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由咨询人按上述计费标准，向委托人书面报送请款资料及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